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1074號

債　權　人　南灣農林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雪鳳

債　務　人　劉素蘭

債　務　人　劉文忠

債　務　人　劉文貴

債　務　人　劉文進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案外人劉文姜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